



● 热点追击

医闹入刑 法条要落地

▲ 云南医疗法律网首席律师 杨芮

编者按：今年5、6月份，全国发生十余起暴力伤医事件。近日，最高检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有关情况，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决依法惩治暴力伤医犯罪。然而，从法律的角度讲，治理“医闹”，法律体现威严还面临哪些实际问题呢？



源头治理“医闹” 法律惩戒力度要升级

暴力伤医入刑毫无疑问，我国刑法中有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，可以对医暴进行规范。然而，医暴是医闹的高级阶段，我们应当从源头上进行根治。

目前，对于停尸、堵门、拉横幅、围堵医生、推搡及没有构成轻伤的揪打、逼医生下跪、逼医生披麻戴孝等恶劣行为，法律惩戒力度不够。

为打击日渐嚣张的“医闹”，保障医护人员安全，维护医疗秩序，2012年～2015年，国家

有关部门发出了《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》、《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命令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决依法惩治暴力伤医犯罪。

但我认为，无论是通告还是意见，在实施的过程中都可能遇到障碍。这些障碍可能来自立法层面。

目前，用于规范医闹行为的法律主要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该法中涉及“医闹”的处罚条款，对扰乱医疗秩序、

寻衅滋事、殴打他人、阻碍救护车、公共场所停尸等数十种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做出了或拘留或罚款的处罚规定。纵观每项条款，几乎每一条的最后都规定，“……处X元以上X元以下罚款或X日以上X日以下拘留。”

在当今的医疗环境下，这样的处罚力度显然不够。

在医院停尸、堵门、拉横幅、围堵医生、推搡及揪打、逼医生下跪、逼医生披麻戴孝等等恶劣“医闹”行为，应当入刑！

刑法应设立“医闹”专门罪名

医闹入刑会不会更好地保障良性医疗秩序呢？这可以从酒驾入刑中得到启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，凡醉酒驾驶，即便不发生严重后果，也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。在此之前，酒驾也是以行政处罚，很多人应酬结束照样自驾回家，因此发生很多恶性交通事故。

刑法修正案(八)发布以后，大家已经慢慢形成喝酒不开车

的习惯。

医闹该如何入刑呢？建议，在刑法第六章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部分，专门设立扰乱医院工作秩序罪、暴力妨碍医疗工作罪、暴力伤医侮辱医务人员罪等罪名。

医闹入刑后，执法部门执法将有法可依。一旦有停尸、堵门等行为，医院一旦报警，公安机关就可以出警处理，启动刑事立案侦查程序，采取强

制措施。公安机关也不必再担心介入过度，因为这不再是医患纠纷，而是违法犯罪。对医闹行为立案侦查，采取强制措施，成了公安机关的职责所在。换句话说，此事公安机关不介入将变成渎职行为了。

通过执法，处理一些典型案例，告知大众，医闹是犯罪行为，是要坐牢的，凸显法律的教育作用。以此，还医疗秩序一个晴天。

借鉴发达国家经验 由专业机构处理专业问题

“医闹”入刑后，我们还应该对患者进行依法维权的抚慰。患方在医疗知识及诊疗过程的信息上，与医方严重不对称，维权确实不易，我们可以学习先进国家的经验，例如荷

兰。组建专业的医疗维权组织，我们国家有消协替消费者维权，为什么不可以有患方协会为患者维权？在美国，法律与调解双管齐下，由专业机构对医疗行为进行评判，并进行调解，

缩短维权时间成本。

最后，要说的是，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部分，立法不会解决所有问题，但立法是解决突出社会问题的最后一道防线！

● 律师视点



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
咨询热线：010-62111516

留存证据 = 手持利剑

▲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冯立华

对于诉讼而言，证据非常重要，甚至直接关系到官司的成败。在医疗诉讼中，常用的证据有：书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鉴定意见等，其中，书证主要是病历；

视听资料主要是录音录像；证人证言，主要是病友的证言；鉴定意见，主要是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过错存在与否及因果关系、参与度、伤残程度等方面的专业意见。

封存病历 对医患皆有利

封存病历作为证据保全的一种重要方式。在证据意识越来越强的今天，医患双方都应该重视该种方式的利用。在实践中，患者基于怕医院私自改变病历内容，而提出封存病历。事实上，有时候也证明患者的担心不无道理。

比如，某患者因眼科疾病在某医院治疗，后认为治疗不当出院前封存了病历，不久诉至法院。在交换证据时，医院提交了全套病历，含对患者的知情告知书。而患者认为，医院提供病历虚假，治疗时并未真正告知，于是要求医院提供封存病历。封存病历拆封后，法官发现知情告知书上只有患者签字，无手术方案、术者、时间等要件，遂认定医院未尽充分告知义务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那么，封存病历是不是只对患者有好处呢？实践中，医院也

经常地以未出院、未整理完、患者无权要求等理由拒绝患者的封存及复印，院方这种行为的背后就是认为，封存病历对自己没有好处。

但笔者认为，封存病历作为保全证据的一种形式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对医院也是有利的。

一患者因支气管哮喘在某医院治疗，因认为医院不认真输药，多次与医生及护士争吵，并在出院前封存了病历。诉至法院后，患者向法院提出，护士不及时换药。交换证据时，医院提交原始病历，含护理记录。而患者认为，医院提供的病历是出院后添加的。法官让他确认封存袋无拆封痕迹后打开封存袋，取出里面的护理记录。护理记录非常详细地记录了给患者换药的情况，对比医院原始病历，无误。患者哑口无言。

巧用视听资料

在现实生活中，由于人的诚信程度不同，经常出现事实与现有证据不符的情况，在自己没有书面证据能推翻对方证据的情况下，视听资料就派上了用场。

一患者在某三甲医院治疗，由某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生做了小手术，并出现了不良后果。在患者复印的病历中，该手术记录却是另一位有资格的医师写的。于是，该患者在诉讼前找到署名的医师，在探讨病情中获取了该医师否认参与手术的录音。当然，在随后的诉讼中，患者凭借录音证据轻松否定了医院

的手术记录。

有时候，视听资料也能成为医生手中的利剑。

医院在为患者做某项特殊治疗时，需要患者签字。患者以手指酸痛为由没签，并许诺一定补签。当时，医生有所怀疑，于是重复了一遍要求并悄悄做了录音。当然，患者最终也没有签字。后来，患者诉至法院，其中一个重要理由就是认为医院未尽告知义务。于是，早有准备的医生提供了当时的录音材料。最终，虽没有患者的书面签字，但并没有妨碍法官认定告知义务已经履行。

证人证言难成主要证据

证人证言也是医患纠纷中可以利用的证据。当然，最好



是同病房的患者。因为，患者家属、亲戚朋友等与患者存在利害关系，证言很难被法院认定。而对方医院工作人员作证的几率更小。反之，医院如果出具证人证言也面临同样问题。所以，该种证据常因情面、利害关系等运用较少，且效力较低，在医患纠纷中一般不作为主要证据使用。